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二〇一七年五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胡昇荣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 1、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4、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16、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7、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七、议案表决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暂停行使。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其中，第十六项议案和第十七项议案，均实行等额选举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为便于计票，股东可采取以下方式来行使表决权：

对第十六项议案，股东将累积表决票数（累积表决票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2），投向董事候选人，但所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能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票数；对第十七项议案，股东将累积表决票数（累积表决票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5），投向监事候选人。但所投出的表决票数不能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在公司成立 20 周年的历史新起点上，董事会紧跟金融监管最新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年初确定的年度发展目标，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深入贯彻战略，严控各类风险，推动有效创新，实现了各项业务高速发展，迈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

（一）有效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董事选聘办法》、《股权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满足了公司治理实际要求。

（二）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通讯表决 1 次），审议议案 46 项，审核事项 4 项，通报事项 18 项。对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聘任董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绿色金融债、审核对外投资、完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等重大议案进行了决策。年内，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6 项，涉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年度公司治理工作报告、聘任董事和监事、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

关联交易管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绿色金融债、聘任审计机构、董、监、高的履职评价等重大方面。

（三）各专门委员会良好运作。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求，职能均得到了充分发挥，实现了经营层与董事会之间的桥梁作用，公司治理效率稳步提升。年内，共召开会议 18 次。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12 项，内容涉及：提名董事及高管候选人、年度董事和高管考核方案、年度履职报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等。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题 17 项，内容涉及：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现场审计发现的问题、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修订工作细则等。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12 项，内容涉及：2015 年度战略规划任务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战略规划方案、股权投资机构情况报告、机构发展规划、和法国巴黎银行合作情况报告、启动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方案、国际评级情况汇报、在苏州市相城区设立村镇银行、制定修订制度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16 项，内容涉及：定期风险监测报告及 2016 年风险限额方案、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新资本办法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和 ICAAP 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反洗钱报告、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5 项，内容涉及：2016 年度关联方的确定、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等。

二、董事履职能力稳步提升，考核评价机制不断健全

（一）积极参加调研和培训。年内，为保证董事能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董办积极协助董事开展培训与调研工作。协助公司独立董事肖斌卿报名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第四十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组织董事对无锡分行进行资产管控方面的调研活动；组织董事对昆山村镇银行进行调研，了解村镇银行的运行管理与风险管控情况；组织董事对江北分行进行调研，了解江北分行发展思路与经营状况。

（二）勤勉专业履职。年内，全体董事均能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平均现场出勤率在 95%以上，未参加的董事均按公司治理的要求及时办理了书面委托手续。在各类会议中，董事们均能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

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全年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审议议题13项，商讨的内容涉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公司2016年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对外担保专项情况报告、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名副行长、提名董事候选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等重要内容，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10次。

（三）科学考核评价。董事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积极寻找符合党纪国法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按照自评价的10个标准要求 and 监管部门的“两违”检查活动，针对监管提出的个别董事任期超期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查找问题、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落实完善整改。在董事年度履职考核上，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采取自评、互评和监事会监评有机结合的方式，从履职的规范性、充分性和质量要求等方面予以全面考核，确保董事考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对高管人员的年度评价考核上，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薪酬激励办法》，采取高管自我述职、董事考评和监事会复核的方式，实现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做到考核结果和薪酬挂钩，实现了薪酬差异化。2016年度，高管人员税前薪酬为2483.45万元。

三、高效决策，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加速推进

（一）完善战略管理体系。2016年，董事会全面完善了战略管理体系。首先，做好先期引导。董事会于2015年末，组织召开了公司发展战略论坛，邀请学者及专家为公司董、监、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各分行行长分析解读2016年资本市场发展趋势、银行转型发展的方向，随后经营层召开了公司2016年战略讨论。其次，在战略执行过程中，董事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通报战略规划年度执行情况和战略规划安排、2015年度对外投资情况、与巴黎银行2015年合作情况报告等，监督经营层做好战略执行。最后，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战略风险管理流程，董事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通过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战略风险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完善了战略风险的管理条线，后续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制度办

法，做好战略风险管理执行。

（二）完善组织架构和网点布局。董事会紧跟“中小商业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继续实施“强总行”战略。徐州分行和淮安分行分别于2016年1月26日和4月29日开业，12家新设支行开业，10家支行获批筹建。江苏省内分行全覆盖的机构发展格局已经形成，目前分行数达17家，各分行运营情况良好，为未来经营区域的深耕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核通过2017年机构发展规划，为2017机构发展做好战略安排。

上海总部机构陆续入驻。资金运营中心、资产托管部、鑫元基金、鑫沅资产迁入总部大楼，部分鑫合成员行已申请入驻，上海总部的雏形已基本形成，集聚和辐射效应逐步显现。

（三）及时补充资本。根据公司资本补充计划，2016年1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利率4.17%，进一步充实了二级资本；2016年9月6日，完成第二期5000万股优先股的非公开发行，票面股息率3.9%，募集资金净额49.75亿元，为下阶段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新的支撑；2016年11月17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0亿元的2016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此外，七届十五次董事会通报了启动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方案，对2017年核心一级资本补充进行探讨；为优化资负配置策略、提升流动性管理能力，有效促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和特别授权的议案。

（四）探索综合化经营。2016年，在集团化管理运作方面，各位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中，探讨了集团化运作模式，就加强集团化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现有投资机构管理和未来集团化发展模式展开讨论，并督促经营层成立集团化模式管理领导小组和六个工作小组。

在综合化经营方面，公司参与了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昆山鹿城村镇银行在满足主板与新三板披露方面做到及时、一致、有效；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授权经营层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苏州相城区村镇银行的议案及2017年机构发展规划。

四、注重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机制建设，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

（一）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面对日益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综合化经营趋势，董事会加强风险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注重防范各类风险尤其是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制定了《绿色金融政策》、《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暂行稿）》、《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稿）、《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等，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并督促经营层完善具体的制度、程序和流程，满足全面风险管理要求。二是加强了关联交易的管理，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管理试行办法》，完善了对关联方的认定、申报和披露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有序开展；审议了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 2016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高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效率。三是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监测报告、对外投资机构经营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把控总体风险，并在审核 2016 年主要风险的限额指标基础上，定期听取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确保全年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良好。四是督促经营层继续强化对敏感行业和领域的风险管控，及时处置压降不良资产，实现不良资产率低于 1%。五是加强与法国巴黎银行的合作，通过风险技术工具输入、人员互访、业务合作等形式，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二）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工作。2016 年是基础管理提升项目实施的关键年。董事会督促经营层重点强化过程监督，召开推进会，积极推动工作报告、项目督办、项目督导等管理机制运行；重点关注核心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年内新一代信息系统二期成功上线，建立了一个先进、高效、稳定的业务处理基础平台，在客户服务、账户管理、资金结算和风险管理等方面都有了质的提升；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在“两违”“检查活动中进行了自查，督促经营层制定详尽的工作方案，及时查找落实，确保检查活动抓出成效。

（三）加强资本管理机制建设。为完善资本管理的科学约束机制，公司在持续补充资本的同时，重视资本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5-2017 年）》，听取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确保《新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规划》工作的稳步推进，董事会及时审核了《201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听取了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提升了资本约束意识。

五、及时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及时披露公司治理信息。报告期内，董事会及时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55次临时公告、54项不涉及公告的网上披露以及其他的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如：公司及时发布了二级资本债发行完毕、金融债发行完毕的公告，做到与货币网、债券网同步、公平披露；公司于2016年首次实施优先股利润分配，按照时间计划，及时准确制定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确保优先股股息及时发放；配合2015年度信息交流会，首次公告了《2015年度信息交流会会议纪要公告》，向所有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发展情况，做到会上会下信息同步、真实、有效。

（二）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为加强和股东、投资者、分析师以及资本市场相关人士的沟通交流，向市场充分解读公司经营状况，培育和谐的经营环境，2016年5月4日上午，公司在上海总部大楼召开2015年度信息交流会，大股东、40多家证券机构机构分析师、7家媒体单位参加了会议。本次信息交流会在公司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全面展现了公司良好的形象，获得了广泛的好评，取得了圆满成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2016年共计接待投资者电话来访800余次，参与上交所投资者e平台互动40多次，接待基金、分析师、资产管理机构、咨询机构现场调研200余人次；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50亿元期间，加强投资者交流，做好投资者资讯调研的接待工作，为优先股平稳上市做好协调工作；2016年公司参加了摩根大通北京峰会、华泰证券上海半年度策略会、南京证券半年度策略会、安信证券上海策略会，华泰证券深圳策略会，海通证券杭州策略会。

（三）加强股权管理基础提升。2016年，董事会重点加强了股权管理基础建设。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普通股、优先股并存的股权结构，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以股权管理办法为依据，建立优先股股东管理档案，包括优先股股东名册、优先股股息发放确认函、优先股股息自主发放申请书等，明确普通股确权流程、股权质押管理等。在股权管理上，公司采取定期数据统计和重要时点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及时申请公司股东名单、交易情况及质押情况共30余次，

将股权基础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做好对老股东股份变更查对、历史红利查询及分配工作，确保股东合法权益；配合市纪委和市纪委商务工作委员会等机构查询老股东入股、股权变更、股利分配及其他相关资料。

在维护好投资者权益的同时，公司还加强与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等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维护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有效落实普通股、优先股利润分配

2016 年，为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普通股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首次采用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为有效落实红利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积极与中登公司良好配合，及时发布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实施，维护了股东资本利得的权益。转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变更为 6,058,719,946 股。现已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变更注册资本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送，并完成了《章程》相应的修订。

2016 年 12 月，公司首次实施优先股（代码：360019）股息发放。为顺利落实该项工作，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流程要求，向股东发送确认函；经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与中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积极沟通，明确具体时间流程，较好落实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工作。

六、妥善开展国际、国内信用评级工作

国际信用评级方面，公司首次聘请穆迪公司进行评级。根据穆迪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首次信用评级结果，公司获得 Baa3 级长期本币与外币存款评级、P-3 级短期本币与外币存款评级，均属于“投资级”；评级展望为负面，与中国主权评级的展望一致。从评级方法论来看，穆迪依据财务情况和运营环境，对公司的基础信用评估（BCA）为 Ba2 级，同时认为公司可获得高度的政府支持，并据此上调两个子级，最终信用评级结果为 Baa3。公司首次评级即获得“投资级”，

在当前严峻的经济形势下难能可贵。

国内评级方面，公司继续聘请中诚信进行开展评级。2016 年，公司主体评级和金融债券评级保持在 AAA，二级资本债评级保持在 AA+，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

七、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一）树立企业公民形象。公司始终以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与义务为己任，重点进行以下工作：一是落实供给侧改革，优化信贷投向。包括打造精准服务，助推科技文化金融；加大资源投入，保障民生工程；深化综合经营，推进战略合作；延伸服务领域，发展三农金融；提高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推进绿色金融，践行低碳运营。二是支持慈善事业，积极扶贫帮困。全年各项对外捐助 500 万元；累计发放政策性贷款 9.9 亿元，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三是热心文体事业，支持全民活动开展。2016 年，公司冠名 2016 南京马拉松赛、第七届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城市印记定向赛、“环城七十里健步助申遗”、“中国未来”青年艺术家画展等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对社会的承诺，支持精神文明建设。

（二）注重人文关怀。坚持个人与公司共同成长，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以人为本、发展为上、简单和谐的企业文化。致力员工关爱，提升员工归属感。完善培训体系，助力员工成长。全年公司共组织 119 期各类业务管理培训项目，覆盖 4665 人次，显著提升了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向心凝聚力。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荣誉

年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创新转型和风险管控的工作总要求，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各项指标良好：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2 亿元，同比增加 18.01%；总资产规模 10,639.00 亿元，年增幅 32.16%；各项贷款余额 3,317.85 亿元，年增幅 32.08%；存款余额 6,552.03 亿元，年增幅 29.95%。

监管指标均达标：资本充足率 13.7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不良贷款率 0.87%，拨备覆盖率为 457.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2 元，较上年增长了 18.98%；基本每股收益 1.33 元，较上年增长 8.13%。

上述成绩的取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公众形象和品牌影响力，获得了市场、

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认可，获得以下荣誉：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16 年世界前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 152 位，较 2015 年提升 49 位；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第十二届（2016）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及功勋董秘奖。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内经济稳中求进，经济结构优化，改革向纵深迈进。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一年来，公司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齐心协力，与时俱进，锐意改革，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支持配合下，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规范运作，有序组织和参加各项会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遵循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基本准则，按照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积极有序地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 17 场次、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23 场次。其中，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题 26 项；监事会专题工作会议 1 次，组织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议题 19 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10 项；全体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题 26 项；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题 46 项；监事会派员列席了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 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3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5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议题共计 45 项，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监督管理的法定基本职责。

二、围绕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1、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财务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的全过程实施了监督，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反复沟通，对定期报告中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重要事项进行探讨，给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先后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财务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季报等，就报告中涉及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切实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充分发挥战略决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5 年是公司新五年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二年，根据公司章程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要求，2016 年 3 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组织召开七届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发展规划部关于公司五年战略规划 2015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结合五年战略规划两年来执行情况和当前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趋势，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公司五年战略规划 2015 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经监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报监管机构备案，为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逐步实现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

3、切实做好资本管理监督工作，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

为了提升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为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全体监事通过列席相关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参与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审议过程；召开监事会会议，讨论审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资本管理方面的监督职能。

4、持续强化内控案防和风险管理监督工作，促进公司风险内控体系建设

2016 年，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内控案防的监督力度。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就如何落实监管部门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给出了建议和指导。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及案防管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办

法较好地履行职责。

2016 年，监事会继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听取相关风险监测报告，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我行已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清晰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有效。

5、加大对外投资机构监督力度，积极研究探索公司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管理模式

随着“十三五”金融改革的深入，金融业大监管、混业经营的时代来临和公司成功迈入中等规模商业银行行列，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发展将是公司下阶段的发展方向。为此，监事会开展了对公司投资情况和集团化管理模式的系列调研工作，在听取发展规划部关于公司股权投资情况报告的基础上，监事会赴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拜访、学习投资机构管理和集团化管理模式的经验；实地调研走访了三家投资机构，全面了解三家投资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探索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投资管理和集团化管理模式，形成了《监事会对公司投资机构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

6、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实施专项监督

按照 2016 年工作计划，监事会两个委员会各选择一个专题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一是针对银行业利润增速放缓、盈利能力普遍下降的趋势，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开展了公司成本收入比情况的调研活动，实地走访四家分行，听取分行专题汇报和建议，全面了解分行成本收入比管理情况，形成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成本收入比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收入比管理、提升盈利能力提供建议。

二是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开展了公司绩效薪酬考核情况的调研活动，深入四家分行调研，全面了解分行绩效考核办法、薪酬兑现等情况，形成了《监事会对公司绩效薪酬考核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可行性建议。

三、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在听取董事、高管述职，董事履职的自评和互评的基础上，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专题会议，组织监事对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5 年度工作

进行考评；组织监事述职并开展监事的自评和互评工作，完成了对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经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送监管机构。

四、重视自身建设，稳步提高监督效能

1、组织培训，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

为了让监事更全面了解和掌握银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2016 年初，监事会制定了银行主要业务及经营管理的培训计划。下半年，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了金融市场、公司业务、个人业务等主要业务板块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等管理条线系列培训 12 次。系统性地学习和了解了各个部门的工作职责、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等情况，提高了监事会成员的银行业务素养，有利于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

2、强化基础管理，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监事会监督管理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基础管理提升工作的统一部署，监事会持续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工作，完成了监事会组织结构优化项目、监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为 8 名；完成了监事会履职管理提升项目，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任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全面提升监事会监督管理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年来，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精神，独立、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2017 年是南京银行五年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2016 年合并报表后资产总额 10639.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5.1 亿元。合并前利润总额 101.7 亿元（因子公司宜兴阳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规模尚小，影响程度仅为 3.3%，在以下均以合并前进行同口径分析），比上年增长 15.8%，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3%，超过年度预算 4.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80.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2%，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4%，超过年度预算 4.8 亿元。

南京银行 2016 年决算情况

一、2016 年资产负债预算执行情况

（一）资产预算执行情况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0555.6 亿元（剔除各项准备及折旧），超出预算 55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76.9 亿元。其中：

1、贷款情况：年末贷款余额 2901.3 亿元，超出预算 14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770.4 亿元；日均贷款 2687.3 亿元，超出预算 3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620.8 亿元。年末不良贷款 28.1 亿元，比年初增加 8.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7%。

2、债券情况：年末债券余额 2258.6 亿元，超出预算 5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6.5 亿元。

3、存放央行：年末存放央行余额 911.7 亿元，超出预算 3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9.6 亿元。

4、同业资产：年末各项同业资产余额 4343.2 亿元，超出预算 29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28.2 亿元。

（二）负债预算执行情况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9940.4 亿元，超出预算 55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79.7 亿元，其中：

1、存款：年末存款余额 6475.6 亿元，超出预算 475.6 元，比上年增加 1499 亿元；日均存款 6268.8 亿元，超出年度预算 38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56.7 亿元。

2、发行债券：年末发行债券余额 489.5 亿元，低于预算 5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9.8 亿元。

3、同业负债：年末本行各项同业负债余额 2423.3 亿元，低于预算 19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0.2 亿元。

（三）权益执行情况

年末所有者权益 615.2 亿元，超出预算 2.2 亿元。

二、2016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经营状况和经营绩效情况好于本行的预期，也好于市场的预期。总体财务状况为：各项生息资产有序增长、存款保持稳步增长、非息收入较快增长，成本收入比低于预算，但净利差、净息差不及预算和拨备计提超预期对全行利润实现产生明显负效应。

（一）营业净收入情况

1、全年利息净收入 209.5 亿元，超出预算 7.0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3.5%。

（1）利息总收入

利息总收入 424.7 亿元，超出预算 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0%。其中：

①实现贷款利息收入 14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低于预算 1.6 亿元。主要原因在于日均贷款 2687.3 亿元，超出预算 37.3 亿元，增加利息收入 2.1 亿元，贷款平均收益率 5.46%，低于预算 0.14%，减少利息收入 3.7 亿元。

②实现债券利息收入 7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5%，低于预算 6.6 亿元。主要原因在于债券日均规模 2008.4 亿元，超出预算 8.4 亿元，增加利息收入 0.3 亿元，债券平均收益率 3.51%，低于预算 0.34%，减少利息收入 6.9 亿元。

③实现同业利息收入 207.5 亿元（含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3.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6%，超出预算 16.4 亿元。实现同业净收入 126.5 亿元（不含存放央行），高于预算 19.3 亿元，主要原因在于同业资产日均规模超出预算 463.0 亿元，而同业负债日均规模超出预算 84.9 亿元，轧差后较预算净增加 378.1 亿元；同业利差为 1.8%，高于预算 0.1%。

（2）利息总支出

利息总支出 215.1 亿元，超出预算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其中：

①存款利息支出 128.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6%，超出预算 3.3 亿元。全年日均存款 6268.8 亿元，超出预算 388.8 亿元，增加利息支出 8.3 亿元，平均付息率 2.04%，低于预算 0.08%，减少利息支出 5.0 亿元。

②债券利息支出 1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0%，低于预算 2.0 亿元。全年日均规模 305.8 亿元，低于预算 62.1 亿元，减少利息支出 2.8 亿元，平均付息率 4.76%，高于预算 0.27%，增加利息支出 0.8 亿元。

③同业负债利息支出 6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0%，低于预算 3.5 亿元。由于日均规模（2384.9 亿元）超出预算 84.9 亿元，增加利息支出 2.6 亿元，平均付息率（2.84%）低于预算 0.26%，减少利息支出 6.1 亿元。

④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4.7 亿元，超出预算 3.4 亿元。

2、非息收入情况

全年共实现非息收入 48.7 亿元，超出预算 11.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0.9%。其中：

①全年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 38.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9%，超出年度预算 4.6 亿元，占营业净收入的 14.8%，较预算提高 0.8 个百分点。

②全年其他经营净收入 1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84.1%，超出年度预算 6.9 亿元，占营业净收入的 4.1%。

以上营业净收入合计 258.3 亿元，超出预算 1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7%。

（二）营业支出情况

1、2016 年本行营业税费 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4%，低于年度预算 8.5 亿元，主要是由于营改增的因素。

2、2016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61.8 亿元，低于预算 6.2 亿元，为全年预算的 90.9%，收入成本比为 23.9%，低于预算 4.4 个百分点。

3、2016 年本行提取各项准备 8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0.5%，较预算多计提 28.3 亿元。其中，计提应收投资款项减值准备 11.6 亿元，可供出售债券计提 2.6 亿元。至年末，全行贷款损失准备共计 125.3 亿元，拨贷比 4.32%。

以上营业支出合计为 155.9 亿元，超出预算 1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5%。

（三）利润情况

全行利润总额 101.7 亿元，超出预算 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净利润 80.9 亿元，超出预算 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4%。

南京银行 2017 年预算说明

2017 年银行业经营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包括国际环境复杂性增加、国内经济发展基础仍不稳固、实体经济发展状况仍不明朗、监管政策日趋审慎、金融去杠杆及货币政策紧平衡、宏观审慎评估执行力度加大、流动性环境趋紧等因素均给经营预算执行带来更多不确定性。在此环境下，本行在确定 2017 年经营预算时，重点考虑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资产增速放缓、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净利差净息差进一步收窄、机构人员发展以及股东期望等因素。预计 2017 年本行资产规模将达 11800 亿元，存款达到 75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89.2 亿元。如年度中间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全年预算进行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2017 年资产负债预算

预计 2017 年末总资产 11800 亿元，总负债 109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19 亿元。

（一）资产状况

全行总资产预计年末余额 11800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244 亿元，增幅 11.8%，全年日均 11450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574 亿元。

（二）主要负债情况

全行总负债预计年末余额 10981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041 亿元，全年日均 10783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459 亿元。

（三）权益状况

所有者权益预计年末 8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4 亿元，增幅 33.1%。

二、财务预算

预计 2017 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1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5 亿元，增幅 10.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现金股利。本公司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上述条件下，本公司拟分配方案如下：

一、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0.91 亿元，按当年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9 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13 亿元，向南银优 1 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 2.24 亿元（股息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支付），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45 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5.73 亿元。

二、201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截止2016年末，总股本为6,058,719,946股，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2亿元，拟分红方案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的预案

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058,719,946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75亿元。

2、转增股本的预案

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058,719,9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2,423,487,978股。

上述分配方案合计分配利润15.75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06%，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9.59%。分配完成后，结余未分配利润129.98亿元，资本公积127.77亿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总股本增至8,482,207,924股。

该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 14.17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0.3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66%，同比下降 0.57 个百分点。其中：

1、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3.04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0.6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53%，同比下降 0.57 个百分点。具体交易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法国巴黎银行	存放同业	3283.65	0.04%
	备证融资	13225.5	0.15%
	信用证保兑	0.17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类金融债投资	33293.77	0.39%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	10000	0.12%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投资	22000	0.2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9584.38	0.2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8000.00	0.21%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200.00	0.06%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
南京金豹运动器具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865.00	0.01%
自然人关联方	贷款	2343.62	0.03%
	贷款承诺	2379.25	0.03%
总计		130375.34	1.53%

注：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资本净额指上季末资本净额。截止 2016 年 3 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853.26 亿元人民币，下同。

2、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3、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1344.5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080.2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13%，与上年度持平。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灾备机房托管费	50	/
紫金财产保险公司	保险费	30.71	/
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公司	技术服务费	4,375.69	0.05%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代销服务费	50.00	/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代销服务费	37.97	/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	理财代销服务费	4.00	/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费	6,796.20	0.08%
总计		11344.57	0.13%

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

(一)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2016 年 4 月，本行对部分关联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经本行经营层审查后，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调整议案，并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关联交易基础管理提升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关联交易业务类型识别机制，在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监管规定的同时，充分整合利用关联方资源，积极开展新型关联交易业态尝试；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联系人机制，在审批部门及相关业务、事务部门设置专门岗位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测与报告，确保关联交易额度管控有效；积极推动关联交易系统功能升级完善，在本行 2016 年 10 月上线运行的新核心系统基础上重新构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并在信贷系统中增加关联方识别模块，以有效管控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全行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目前已初步完成问题梳理汇总、系统改造业务需求等前期准备工作，拟于 2017 年底前完成开发并正式上线运行。

（四）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银监会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3.3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39%；

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3.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39%；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3.0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53%，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规定。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监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拟定本公司对法国巴黎银行等关联法人及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安排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介绍

一、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2000 年 5 月 23 日，法国两家主要商业银行（巴黎国民银行与巴黎巴银行）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名称为法国巴黎银行，是一家由机构投资者、政府机构、独立股东和员工共同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经营范围覆盖公司、投行、贸易金融、离岸、零售和私人银行业务。法国巴黎银行持有本行 18.85% 的股份，是本行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12 月末法国巴黎银行总资产 20769.59 亿欧元，净资产 1052.2 亿欧元，各项存款 8416.13 亿欧元，各项贷款 7596.44 亿欧元，税前利润总额 112.1 亿欧元，不良贷款率 1.4%，拨备覆盖率 41.44%。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827.66 亿欧元，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1.43 亿欧元，存款较上年末下降 277.15 亿欧元，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469.28 亿欧元。资本充足率 11%。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行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 亿元。2016 年本行与该行的外

币拆借交易量为 124.25 亿元，外汇资金交易 2827.44 亿元，国际业务交易量为 40.66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存放同业余额为 3283.65 万元，备证融资业务 13225.5 万元，信用证保兑余额 0.17 万。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0 亿元保持不变，主要开展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存款、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新增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00 万，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信用证保兑、转开保函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与非关联方开展外币拆借业务授信利率为 2.1%-4.95%，国际业务利率区间范围 1.25%-7%，本行与法国巴黎银行开展上述交易利率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本行与法国巴黎银行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日照银行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企业法人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出资 3.56 亿元持有 18%的股份，与日照港并列该行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6 年 9 月底，该行总资产 1010.83 亿元，净资产 76.70 亿元，各项存款 733.36 亿元，各项贷款 485.58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21.95 亿元，不良贷款率 2.55%，拨备覆盖率 179.78%。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行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5 亿元，在本外币同业拆借，票据业务，债券投资，国际业务，衍生品等方面有合作。2016 年，本行代理日照银行开立信用证业务量 9 亿元，持有该行的金融债余额为 2 亿元，投资其同业存单 1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本行与该行可供出售类金融债投资余额 3.33 亿元。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该行为本行提供灾备机房托管服务，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 50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 2016 年末日照银行总体资产规模，且本行与日照银行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的不断加大，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投资、贸金业务、债券投资、在岸金融业务，包括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灾备机房托管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利率区间为 1.85%-3.65%；本行与日照银行交易价格都处于上述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本行与日照银行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前身江苏省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1988 年改组为非银

行金融机构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国内著名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 23.47 亿元人民币，现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外资、产业基金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结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江苏金融租赁 2014 年上半年开始股份制改造，并于 11 月股改工作正式完成。本行出资 6.3 亿元持有其 26.86% 的股份，是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7.85 亿元，净资产 53.89 亿元，利润总额 10.99 亿元，拨备覆盖率 301.97%，不良贷款率 0.96%，资本充足率 12.36%，资产回报率 2.21%，流动比率 64.02%。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 亿元，主要用于贷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业务。2016 年本行与江苏省金融租赁共开展 16 笔同业拆出业务，累计金额 44.5 亿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本行拟对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贷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利率区间为 2.27%-2.55%，本行与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同业借款业务授信利率为 1.95%-5%。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本行与江苏金融租赁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第一家村镇银行，由本行联合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和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等出资人共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开业。该行注册资本 1.3 亿元，其中本行投资 6500 万元，持股 50%，是该行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6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31.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8 亿元，增幅为 24.31%。存款总额 28.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6.49 亿元，增幅为 29.29%。贷款总额 2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06 亿元，增幅为 19.13%。年末实现税后利润 3960 万元，较上年利润增长 14.88%。各项监管指标总体良好，资本充足率 14.39%、存贷比 89.5%，收入成本比 33.22%，资本回报率 14.17%，资产收益率 1.39%。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行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存款、票据业务等，2016 年本行与该行存放资金交易量约为 1.5 亿元，且均为短期资金。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宜兴阳羨村镇银行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50 万元。

（三）2017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考虑到 2016 年实际业务合作情况，以及风险管控的需要，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利率区间为

2.1%-4.95%；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利率为 2.7%-3%；开展理财代销服务，销售手续费利率为 0.3%，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本行与宜兴阳羨村镇银行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第二家村镇银行，是本行联合昆山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开业。该行注册资本 2.59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 12852 万元持有其 49.58%的股份，是该行第一大股东。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成立后，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存贷款增长较快，资本充足率维持较高水平，资产质量较高。至 2015 年 12 月底，该行存、贷款以及资产规模在江苏省 70 多家村镇银行中始终保持排名第一。

2016 年末，该行总资产 56.45 亿元，净资产 4.48 亿元，存款总额 46.82 亿元，贷款总额 40.2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09%，利润总额 0.91 亿元，拨备覆盖率 464.75%，资产回报率 1.24%，资本充足率 12.43%。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行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存款、同业投资和票据业务等，2016 年本行与该行存放同业交易量为 10 亿元。2016 年末，本行与该行存放同业业务余额为 1 亿元。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5.95 亿，本行向其支

付服务费用 37.97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根据 2016 年的合作情况，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与该公司开展存放同业业务授信利率为 4.8%；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利率区间为 2.1%-4.95%；同业投资业务利率区间为 1.85%-3.65%；开展理财代销服务，销售手续费利率为 0.3%，本行与昆山鹿城银行交易价格均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本行与昆山鹿城银行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六、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芜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一家以服务地方“三农”为宗旨的法人机构，2009 年 9 月组建为芜湖津盛农村合作银行，2013 年 3 月成立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农商行成立后该银行继续依托遍布城乡的网点优势为中小企业和广大农户提供各类金融产品，满足社会各界的融资需求。该行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行出资 7791.6 万元持有 30.03%的股份，是该行第一大股东。

2016 年该行总资产 53.95 亿元，净资产 3.64 亿元，各项存款 45.65 亿元，

各项贷款 30.47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不良率 3.44%，资本充足率 11.94%。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行核定同业授信额度 3 亿元，2016 年本行未与该行发生授信业务合作。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芜湖津盛银行代销南京银行理财产品约 5700 万元，本行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4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虽然 2016 年暂未与本行发生业务往来，但随着该行进入债券市场开展业务，潜在的业务合作需求很大，因此，综合考虑，拟申请 2017 年保持预计额度 3 亿元，用于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票据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芜湖津盛商业银行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理财代销服务，手续费率 0.3%，本行与各金融机构合作的理财代销业务所产生的代销服务费符合市场行情，均执行统一标准。

2017 年，本行与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保证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专业证

券公司，创建于 1990 年，是一家与中国资本市场一同成长起来的创新类证券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 24.7 亿元，拥有涵盖全国各大主要中心城市的分支机构近百家。公司拥有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公司等子公司。2012 年，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

2016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416.72 亿元，净资产 92.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5.61 亿元，净资本 77.80 亿，利润总额 18.19 亿，营业收入增长 113.34%。

（二）2016 年与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 亿元，主要是在同业投资、本币拆借等业务上有合作。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业务预计额度 15 亿元保持不变，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股票质押服务、理财代销业务等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与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利率为 1.95%-5%，与南京证券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利率区间为 2.08%-2.43%，本行与南京证券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本行与南京证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八、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江苏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是首家总部设在江苏省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原注册资本 10 亿元，2011 年实现增资扩股，目前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2009 年 4 月 28 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361 号），同意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700082 万元，总负债 442862 万元，其中专项应付款 3749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7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26%，营业总收入 349580 万元，净利润 1216 万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已投放 2.267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贷款余额为 1.958 亿元。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该公司为本行提供固定资产保险服务，本行向其支付保费 30.71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根据 2016 年业务合作情况，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法人按揭贷款等授信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保险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给予该公司法人按揭贷款额度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5.225%，居于非关联方同类授信利率区间内。上述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

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6 年，本行与该公司开展公众责任险费率为 1.2%，非关联方同类交易费率为区间范围 1‰-2‰；本行与该公司开展财产一切险费率为 0.109%，非关联方同类交易费率为区间范围 0.1‰-0.3‰；本行与该公司开展现金险费率为 0.55%，非关联方同类交易费率为区间范围 0.5‰-0.6‰；本行与该公司开展机器损坏险率为 0.24%，非关联方同类交易费率为区间范围 0.2‰-0.3‰；上述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保险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保险间市场费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本行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九、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也是淮安市第一家本土农村商业银行。其前身是具有 60 多年历史的农村信用社。2011 年，在淮安市区农村金融改革中，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楚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合并组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立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截至 2016 年末，注册资本 4.8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 269 亿元，贷款余额达 192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暂未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新增 2 亿元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用于债券投资、

存放同业、债券回购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新增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关联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该公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经证监会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鑫元基金诞生于中国基金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是国内一家独具特色的基金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其传承南京银行“稳健进取”的经营理念，充分依托南京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优势，致力于做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细分市场的耕耘者，为投资者提供高水准的理财服务。

截止 2016 年末，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3.90 亿元，净资产 2.49 亿元，利润总额 0.39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665 亿元，净资产回报率 12.83%，净资产增长率 13.17%。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公司核定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5 亿元，但未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融资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新增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公募基金与专户业务服务和金融产品管理等资产管理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购买该公司产品支付管理费费率为 0.3%，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管理费费率区间范围 0.1%-0.5%。上述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本行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一、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4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2 月成立，公司是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于二级市场及衍生品、非上市股权、债权、其他财产权利的投资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6 年末，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1 亿元，净资产 2.6 亿元，利润总额 1.64 亿元，净资产回报率 77.34%，净资产增长率 126%。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1、授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主要在同业投资方面合作，2016 年未发生授信类业务。

2、提供服务类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由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由本行向其支付管理费，共计 6796.20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本行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 亿元，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管理费费率区间范围 0.1%-0.5%，本行与该机构交易价格处于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本行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二、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 88 号，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该机构最大股东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本行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 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16.7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 亿元，利润总额为-1.89 亿元。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筹备和拓展阶段，故利润总额为负。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开展同业借款合作。2016 年本行与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共开展同业借款业务 5 笔累计金额 3 亿元。

（三）2017 拟申请授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本行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的不断扩大，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借款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与苏宁消费金融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利率区间为 3.5%-4.2%，本行与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同业借款业务授信利率为 1.95%-5%，本行与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处于上述同期本行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交易当时银行间市场利率行情，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十三、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 BNP PARIBAS 全资拥有的附属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和 BNP 于 1992 年共同组建的“上海巴黎银行”。2003 年转制为独资银行。注册资本为 6 亿人民币。该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未纳入本行关联方，本行向该行核定同业授信额度 10 亿元，在利率互换、债券回购等方面有合作。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1、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综合考虑 2016 年末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总体资产规模，且本行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各项同业业务发展需求的不断加大，2017 年拟申请新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同业拆借、逆回购、外汇、金融衍生、在岸金融存放同业等业务。

2、拟申请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新增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该行代理销售本行理财产品。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法国巴黎银行（中国）非本行关联方，本行与该银行的的交易价格按照同类金融机构同类交易利率定价区间执行。

2017 年，本行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四、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初，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成立的第 70 家基金公司，由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其中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公司成立的公募基金产品包括混合型、债券型及货币型等，公司在大力发展公募业务的同时还陆续成立了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各大资产类别的特定资产管理产品，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成立了专项子公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未与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

（三）2017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新增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公募基金与专户业务服务和金融产品管理等资产管理服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在本行关联交易额度内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五、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信”）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 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是江苏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电力、贸易、证券、信托、工业、天然气、新能源、房地产、酒店等领域。

截止 2016 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 1459.53 亿元，总负债 743.9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23.07 亿元，长期借款 16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5.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97%，营业总收入 342.82 亿元，净利润 41.70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 亿元，未实际发生授信业务类关联交易。

（三）2017 拟申请授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及敞口银票等授信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该公司为省级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六、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于 1992 年 3 月 9 日正式成立，在职员工 360 余人，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针粉剂、冻干粉针剂等。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4.59 亿元，总负债 1.3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7 亿元，长期借款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营业总收入 2.97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2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 0.2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授信余额为 0。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维持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0.2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范围为 4.35%，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该公司为上市企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七、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 7 月 4 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1992）254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7247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250.31 亿元，总负债 148.5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1.61 亿元，长期借款 0，所有者权益 101.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36%，营业总收入 47.62 亿元，净利润 10.14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 亿元，实际基本授信额度 7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贷款余额为 0 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1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及结构化融资、债券投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申请人保贴额度、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等，担保方式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该公司为知名上市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利率为基准利率，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因此，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仍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八、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该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320113100190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3 月 20 日，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113000003815。2009 年 8 月更名为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监理除外）；室内装饰设计、施工；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加工、销售；照明灯具、金属材料、百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取得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5.29 亿元，总负债 86.5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1 亿元，长期借款 0，所有者权益 28.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08%，营业总收入 31.14 亿元，净利润 4.82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 4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授信余额为 0 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 亿元，主要用于高科荣境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申请人保贴额度、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等，担保方式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该公司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利率为 3.915%，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仍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九、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9 日，注册号：320192000001307，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新港大道 129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吕晨，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市政建筑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监理；城市道路、港口、桥梁、场坪、房屋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修缮、投资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编制标底晒图；模型制作；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装饰材料、花卉租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企业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企业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76 亿元，总负债 8.4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长期借款 0，所有者权益 4.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07%，营业总收入 10.82 亿元，净利润 0.4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 0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授信余额为 0 亿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根据以往合作关系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新港开发区园区内项目建设，用信品种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申请人保贴额度、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等，担保方式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该公司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区间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至基准利率，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仍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注册资金为 7200 万元，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壹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资质、文物保护三级资质和装饰装修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公司 2012 年通过三次增资扩股，引进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本次战略投资者新增投资共计 9600 万已经全部到位，股本总额扩容至 7200 万股，资本公积 1.4 亿元，资产总额约为 5.95 亿元。负债总额为 3.54 亿元，资产负债率大致为 60%左右。按照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于 3 年内在国内 A 股市场中小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届时募集资金和规模尚未最后确定。

截止 2016 年 9 月，公司总资产 8.38 亿元，总负债 5.0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960 万元，长期借款 8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83%，营业总收入 2.2 亿元，净利润 1853 万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末，

授信余额为 5200 万元（3000 万房产抵押、1000 万由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200 万由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上用信均同时追加王宜森、王丽夫妇承担无限责任担保）。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5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预计合作方式 3000 万房产抵押、1300 万由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200 万由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上授信均同时追加王宜森、王丽夫妇承担无限责任担保。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为 6.5%，高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6%-6.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该公司为省内知名园林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一、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是国家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代表江劲松先生。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栖霞建设”，股票代码为“600533”，现总股本为 10.5 亿股，主要股东分别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33%，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06%。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等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等。

截止 2016 年 9 月，公司总资产 131.07 亿元，总负债 9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 亿元，长期借款 17.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85%，营业总收入 7.45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 4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贷款余额为 1.8 亿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 亿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申请人保贴额度、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等授信业务，授信业务由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保证担保承诺函。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范围为 5.6%-6%，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该公司为知名上市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紫金投资原名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8 年 6 月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金 7 亿元。2010 年 12 月，南京国资现金出资 3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7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2012 年 6 月，公司由原名变更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由 10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资产优质、发展前景良好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主要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创业风险投资及资产运营管理。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621.14 亿元，总负债 362.5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75 亿元，长期借款 11.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8.5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37%，营业总收入 21.81 亿元，净利润 15.23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

授信余额为 0 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2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及投行业务（拟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贴现额度等，担保方式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未来原国资集团的新增融资将逐步转至紫金集团名下，本行将与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等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范围为 4.35%-6%，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本行与该公司开展债券业务授信利率为 5.0%-6.0%，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利率区间范围 3.5%-7.5%。

该公司拥有南京市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在金融服务、实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等业务板块投资力度较大，在南京市内具有一定主导地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财务状况稳健是到期还款的坚实基础，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商业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目前，本行对该笔授信的利率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因此，2017 年，本行与该公司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二十三、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营业务：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定代表人徐益民，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南京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129 号。该公司 2013 年起与本行开展合作。

截止 2016 年 9 月总资产 42928.32 万元、销售收入 2060.54 万元、净利润 379.71 万元，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注册资金从最初的 1 亿元增长至现在的 2 亿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外发放贷款余额 33297 万元，其中正常贷款余额为 25693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7604 万元，不良率为 22%。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与对外股权投资合计 11027 万元，对外担保 4000 万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授信余额为 0 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为基准利率，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四、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与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系统、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转让为主营业务。公司由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南京高科【股票代码：600064】全资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联博计算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1 号，目前约有 30 人。该公司法人周剑明投资于以下 2 家公司：江苏联博计算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华博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4254 万元，总负债 2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营业总收入 1800 万元，净利润 4 万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 万元，实际授信额度 200 万元，截止 2016 年末贷款余额为 200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担保方式为企业法人周剑明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范围为 4.35%，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该公司与本行合作两年，合作情况紧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风险程度较低。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五、南京金豹运动器具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金豹运动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01 万，是专业生产体育运动用球、礼品球及各种促销球类产品的制造商，并取得产品出口贸易资质。近年来，通过公司努力，已研发并完善了运动球产品门类，公司质量合格率可达 98%，客户满意度 90 分。2004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 NQA 监督、审核下体系运行正常，产品质量优异、材质环保、品种丰富。公司还荣获阿里巴巴“金牌供应商”的称号，并在可口可乐公司供应商指导原则评估中获得满分。通过公司不断努力，其综合实力、经营业绩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5709 万元，总负债 29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865 万元，长期借款 0，所有者权益 28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82%，营业总收入 6655 万元，净利润 182 万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00 万元，实际授信额度 1400 万元，截止 2016 年末授信余额为 865 万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南京金豹运动器具实业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范围为 5.22%，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

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该公司为科技文化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六、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南京市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于 2002 年 9 月 6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根据南京市政府和南京市国资委的授权，公司主要由原南京市计委、南京市财政局和南京市政府办公厅等部门的下属经营性单位以及南京市政府在证券、金融、保险等领域的投资组成，主要职能和任务是代表政府有效整合和管理从政府部门划出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的同时，代表政府对公益性项目、先导性、基础性项目进行投资，发挥投资导向作用，是融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投融资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公司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公司总资产 1903.59 亿元，总负债 1276.1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3.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7.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03%，营业总收入 132.01 亿元，净利润 27.22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 亿元，截止 2016 年底，我行持有该公司发行债券 2.2 亿元。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 亿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及投行业务（拟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贴现额度等授信业务，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范围为 4.35%-6%，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七、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南京科远自动化研究所，199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南京江宁开发区创立。2007 年 3 月 28 日，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31 日，科远股份成功登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公司注册资本 23999.1649 万元。南京科远是一家从事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的企业，其主营产品包括热工自动化产品和电厂信息化产品。公司是江苏省内规模最大的热工过程自动化企业，拥有在职员工 700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 30%以上。“十二五”以来，科远发展迅速，2011 年南京科远等 30 家企业牵手成立江苏省智能工业产业联盟，为发起及秘书长单位，“江苏省智能工业与机器人联合研发创新中心”牵头单位。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21.93 亿元，总负债 2.4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 亿元，长期借款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29%，营业总收入 3.18 亿元，净利润 5425 万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未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与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新增授信类管理交易预计额度 1 亿元，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贴现，国内信用证额度等，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7 年，本行对该公司拟授信的利率范围为 4.35%-6%，居于与该公司信用

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该公司为知名上市企业，综合实力较强，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重点软件企业，风险程度较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财务状况稳健是到期还款的坚实基础，为多家商业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目前，本行对该笔授信的利率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范围之内。因此，本次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二十八、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原名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倪开禄、倪娜、张正权等 26 位自然人和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南天体育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法人共同组建，201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88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协鑫集成注册资本为 504,640 万元，上海其辰持有融资人 28.19%的股份，江苏协鑫持有融资人 22.40%的股份，由于上海其印与江苏协鑫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江苏协鑫为融资人控股股东公司；朱共山及其家族间接全资持有江苏协鑫的股份，为协鑫集成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75.42 亿元，总负债 137.6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14.67 亿元，长期借款 21.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48%，营业总收入 67.09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2.79 亿元，税前净利率 4.15%，净利润 1.90 亿元。

（二）2016 年度在本行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行未向该公司核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与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2017 年拟申请预计额度及需求分析

2017 年拟申请新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 亿元，主要开展债券投资，及结构化融资等业务，由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太仓港协鑫发电

有限公司提供代偿承诺函。

（四）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 年，本行对该公司授信的利率范围为不低于 6.5%，居于与该公司信用等级相同的其他非关联企业的利率定价区间（3.7%-12%）范围之内，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该公司为知名上市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风险程度较低，为多家银行争取的优质客户。2017 年，该公司关联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将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九、关联自然人

对个人客户提供授信是本行核心授信产品之一，本行对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品种，本行个人客户可以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向本行办理上述一项或多项授信产品。2016 年末，关联自然人贷款总余额 2343.62 万元，贷款承诺（未使用的信用卡透支额度）为 2379.25 万元，合计授信余额 4722.87 万元。根据本行业务历史数据，本着风险可控和操作高效的原则，在交易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2017 年度拟申请给予本行关联自然人单户授信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下（含），且总授信金额 1 亿元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较上年增加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

附件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序号	关联方	2017 年度拟申请 预计额度	2017 年度拟开展的业务
1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30 亿	主要开展同业拆借、债券回购、 债券投资、同业存款、金融衍生 品和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
		1000 万	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转开保 函、信用证保兑服务。
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70 亿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存款、 债券回购、同业投资、贸易业务， 债券投资、持有债券、在岸金融 业务，包括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
		50 万	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机房托 管服务。
3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60 亿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持有债券、 同业拆借、同业借款。
4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8 亿	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 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等业务。
		1 亿	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理财代 销等服务。
5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5 亿	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存款、 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债券回购 等业务。
		1 亿	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理财代 销等服务。

6	芜湖津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亿	主要用于同业存款、债券投资、债券回购、同业拆借。
		1 亿	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理财代销等服务。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	主要用于资产管理、股票质押、代销、持有债券、收益凭证、通道、两融、同业拆借。
		2 亿	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等券商服务。
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亿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法人按揭贷款等业务。
		50 万	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保险服务。
9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债券回购等业务。
		2000 万	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理财代销等服务。
1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亿	主要用于流动性支持，同业融资等业务。
		2 亿	主要用于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货币基金投资、购买产品、公募、基金专户等。
1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亿	主要用于该公司为本行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2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6 亿	主要用于同业借款。
13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 亿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同业拆借、逆回购、外汇、金融衍生、在岸金融存放同业等业务。

		1 亿	主要用于该行为本行提供理财代销等服务。
1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亿	主要用于货币基金投资、公募、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服务。
15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及敞口银票等授信业务。
16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17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1 亿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投行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申请人保贴额度、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18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4 亿	主要用于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申请人保贴额度、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19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亿	主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申请人保贴额度、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20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2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	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申请人保贴额度、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等授信业务，授信业务由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保证担保承诺函。
2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亿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持有债券、投行业务(拟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贴现额度等业务。

23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 万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
24	江苏恒安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5	南京金豹运动器具有限公司	1400 万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26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亿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及投行业务（拟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贴现额度等授信业务，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7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亿	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贴现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2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亿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结构化融资等业务。
29	关联自然人	单户在 600 万元以下（含），且总授信类预计额度 1 亿元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 1902 年和 1906 年先后在香港和上海创业，并且是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最早（1979 年）投入到中国经济建设中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之后，普华永道紧随中国经济发展的步伐，充分本土化，已经在中国大陆和港澳台的 25 个城市开设了分支机构。无论客户身在何处，普华永道均能提供所需的服务。普华永道实务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专业团队能聆听各种意见，帮助客户解决业务问题，发掘并把握机遇。普华永道的行业专业化有助于就客户关注的领域共创解决方案。普华永道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都实施集中管理，做到资源统筹。

普华永道在中国提供全方位的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并根据业务职能对组织机构进行划分。普华永道的客户涵盖了各行各业，是中国最具规模的专业服务机构。

普华永道有超过 7,300 名专业人员提供中国及其他亚太地区的金融业服务，其中有超过 4,000 名员工服务于银行业及资本市场。

自 2003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价及排名以来，普华永道连续十三年排名第一。普华永道营业收入持续位于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第一。

普华永道多年来一直积极配合、参与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多项工作与活动，并赢得了相关监管机构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普华永道为 9 家中国最大的银行提供审计或其他专业服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除了上述大型银行外，普华永道还为超过 30 家国内商业银行提供过或正在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银行总资产的 A 股及 H 股上市银行审计市场占比，普华永道占 48%，位居首位。

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详见会议议案七附件。）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公司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

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修订新旧对照表

《办法》规定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未对监事提出任职资格许可要求。	第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删除

附件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并结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外部监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勤勉尽责。

第三条 外部监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外部监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第二章 外部监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本行外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验；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外部监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三）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 （五）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六）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 （七）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制度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外部监事：

-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五）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 （六）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

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第八条 外部监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三章 外部监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外部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外部监事选举程序。

（一）由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其当选后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勤勉尽职。

（三）股东大会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四）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的，由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十二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前可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外部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向外部监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外部监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监管部门。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并审议外部监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外部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外部监事辞职后，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两名的，外部监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十七条 对履行职责严重失职的，监管部门有权取消其任职资格。被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终身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被监管部门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十八条 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利用外部监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四章 外部监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

第十九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内设的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

务。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外部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外部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行监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新旧对照表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处罚的书面通知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附件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或者全部外部监事提议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处罚的书面通知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全体监事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后交监事长审定。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应当及时转交监事长，监事长认为不明确或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或会后根据录音进行整理。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长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至少”含本数。

本规则由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则由本行监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 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监事会起草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016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2016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包括：公司监事长1人、外部监事3人、股东监事2人、职工监事2人，共8人。现将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监事参加会议情况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2016年，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能够针对审议、讨论事项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及建议，并按程序进行表决。部分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累计审议或讨论各类议题共26项；召开专题工作会议1次，累计审议或讨论议题共1项；组织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29项。监事出席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92.29%。

(二) 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情况。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共6次（含通讯表决会议1次），与董事会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加大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监督力度，按照《公司章程》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部分监事代表列席了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13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全程监督了资本管理和高管薪酬等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全体监事积极参加3次股东大会，全程参与议案的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几项议案，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详细说明，严格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体现了监事会对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责任。

(三) 参加监督委员会工作情况。监督委员会由2名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组成。2016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先后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等19项议案。2016年，监督委员会积极开展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分析、会计报表编制及附注说明等诸多问题与内审部门、财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详细沟通和交流，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015年是公司新五年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二年，监督委员会听取了发展规划部关于公司五年战略规划2015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公司五年战略规划2015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为我行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 参加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提名委员会由2名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组成。2016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浦宝英女士任职资格》等10项议案。2016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形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经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送监管机构。

二、参加监事会组织的调研活动情况

2016年，监事认真参加调研活动。针对银行业利润增速放缓、盈利能力普遍

下降的趋势，监事会开展了公司成本收入比情况的调研活动，实地走访了苏州分行、北京分行、盐城分行和南京分行四家分行，听取了专题汇报和建议，全面了解分行成本收入比管理情况，形成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成本收入比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收入比管理、提升盈利能力提供建议。

同时，监事会还开展了公司绩效薪酬考核情况的调研活动，深入上海分行、镇江分行、盐城分行以及南京分行四家分行调研，全面了解分行绩效考核办法、薪酬兑现等情况，形成了《监事会对公司绩效薪酬考核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可行性建议。

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年，两位股东监事能够从公司长远利益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资本管理等重要事项，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能够主动做好委派股东与公司的沟通工作，监督和支持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三位外部监事能够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及活动，为公司工作时间均满足全年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要求。其中两位外部监事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专题工作。两位外部监事能够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

2016年，三位职工监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监督决策过程、督促工作落实等方面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自身建设情况

（一）组织培训，加强交流，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2016年监事会先后接待了6家兄弟行监事会的来访，与来访银行就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的开展、监事会制度建设等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2016年监事们参加了金融市场、公司业务、个人业务等主要业务板块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等银行业务管理系列培训12次。系统性地学习和了解了各个部门的工作职责、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等情况，提高了监事会成员的银行业务素养，有利于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

（二）严格自身评价，强化基础管理，规范监事履职行为。2016年，监事

会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重点从工作规范、工作时间和工作质量三个方面进行考评。在公司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上，全体监事遵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述职，在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独立进行了自评与互评，最终形成对每位监事的年度考评结果和履职评价报告。通过对监事自身严格规范的履职评价工作，在制度上约束和督促全体监事勤勉履职，有力地提升了监事的履职效能。监事会持续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工作，一方面完成了组织结构优化项目、监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为8名；另一方面完成了监事会履职管理提升项目，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监事履职监督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召开七届xx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在 2016年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参加监事会各项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廉洁自律，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存款人及股东的权益。

综合一年来全体监事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8名监事2016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附件：

2016 年度监事出席各项会议统计表

序号	监事姓名	参加（列席）会议次数								
		监事会会议 （全年 6 次， 5 月 24 日后 4 次）		监委会会议 （全年 6 次， 5 月 24 日后 2 次）		提委会会议 （共 4 次，5 月 24 日后 2 次）		专题工作会议 （共 1 次）		董事会 会议 （全年 6 次）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1	吕冬阳	6	0	—	—	—	—	1	0	6
2	季文章	6	0	4	0	4	0	1	0	6
3	朱秋娅	5	1	6	0	—	—	1	0	5
4	沈永建	4	0	2	0	2	0	—	—	4
5	浦宝英	3	1	—	—	2	0	—	—	3
6	王 华	6	0	2	0	2	0	1	0	6
7	朱 峰	6	0	4	2	—	—	1	0	6
8	江志纯	5	1	—	—	3	1	0	1	5

注：经南京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永建、浦宝英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当选为我行监事。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监事会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根据各位监事的考评结果，监事会起草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4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共 18 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二、高管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三、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记录；
- 四、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情况；
- 六、专门委员会 2016 年度出席统计表；

七、董事关联关系情况表；

八、2016 年度董事会自评价报告；

九、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工作时间累计情况说明；

十、董事 2016 年度互评情况；

十一、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测评情况；

十二、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等。

综合上述信息资料、经审计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决策、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调研检查等，监事会现将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16 年，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情况以及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中存在公司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公司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含通讯表决 1 次），审议议案 46 项。对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聘任董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绿色金融债、审核对外投资、完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和公司治理相关报告等重大议案进行了决策。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3.65%，较去年下降了 2.45%。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18 次，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5.52%，较去年下降 0.84%。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均超过三分之二。

召开独立董事工作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13 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关联方管理、资本管理、提名副行长、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0 次。所有独立董事 2016 年全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冬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增进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分别为 38 天、34 天。

在每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各位董事均能够仔细审阅公司发送的会议

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能够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并能就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们一直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情况保持高度关注。

2016 年，董事们积极参加调研工作，先后去无锡分行、江北分行、昆山村镇银行调研，详细了解分行及村镇银行的发展思路与重大经营管理情况，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三）董事自身履职能力的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能够了解自身的职责，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经济形势的学习。其中肖斌卿董事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第四十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提高了决策视野和思路，提升了自身履职能力。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自身所承担的职责，正确行使董事权利，并且能够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履职自评价方面，董事会按照自评价的 10 个标准要求 and 监管部门的“双违”检查活动，针对监管提出的个别董事任期超期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查找问题、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落实完善整改。在董事年度履职考核上，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对于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采取自评、互评和监事会监评有机结合的方式，从履职的规范性、充分性和质量要求等方面予以全面考核，确保董事考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董事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打好基础。

（四）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长带领董事会积极推进“中小商业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持续实施“强总行”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战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能够紧跟金融监管最新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深入贯彻战略，严控各类风险，推动有效创新，在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中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履行了党委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力提升了公司治理机制。

2016 年，公司执行董事能够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切实抓好每一项战略目标的执行，强化过程监督，确保按进度推进目标任务。在各项决议执行过程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交流，对于全行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全面详实的报告，听取董、

监事的意见建议，并在工作中认真落实。同时紧盯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全行发展大局，强化责任落实，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带领全行奋力前进、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16 年，公司股东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工作中，所有股东董事能够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慎重做出表决，持续关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好与董事会及所在股东单位的沟通工作，注重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关注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风险的有效把控以及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期间，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未发现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所规定的欠缺独立性、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之情形。

（五）董事在公司治理、机构发展、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和案防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方面，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满足了公司治理实际要求；制定了《绿色金融政策》、《董事选聘办法》、《股权管理办法》等，有力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在机构发展方面，按照规划要求，董事们为推进公司稳步扩张建言献策，年内，徐州分行和淮安分行开业；12 家新设支行开业，10 家支行获批筹建；设立资金运营中心专营机构；多个机构陆续入驻上海总部大楼，上海总部雏形已基本形成，集聚和辐射效应逐步显现；授权经营层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和苏州相城区村镇银行；鑫元基金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稳健发展；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

在加强公司的资本管理方面，董事会根据《南京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15 年-2017 年）》听取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

审核了《201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为保障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更好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董事们积极支持公司启动外部资本补充机制，先后完成了二级资本的补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两项工作并于年底成功发行了金融债券。在资本运用方面，公司积极参与苏宁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提升多元化经营管理能力；同时，听取高管层对外投资机构年度情况报告，监督资本的实际运用方向和额度，确保资本运用的规模和速度与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

在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执行稳健进取的风险偏好，完善 2016 年度的主要风险限额的量化管理，按季听取各类风险监测报告和主要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注重提高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通过运用合理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并实现经风险调整后资产收益率的最大化。

在内部控制和案防管理方面，董事能够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审核，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针对 2016 年个别分支机构发生的风险事件，董事会能够及时掌握情况、高度关注并指导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11 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履职社会责任。在各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违纪等情况，监事会对 2016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根据 2016 年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2016 年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经营业绩表现以及其他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一）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总行行长作为全行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以坚持“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转型的全面推进和基础管理的全面提升为新动力，推进综合化经营，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发展质效，推动南京银行实现更高水平的新发展”为发展总目标，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决议，紧紧团结并依靠经营班子成员，保持发展定力，突出特色优势，坚守底线思维，朝着“中小银行中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这一战略愿景，夯实基础，深化转型，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2016 年，总行副行长、财务总监能够在总行行长的授权下，带领各自分管部门，积极响应行长室新五年规划确定的战略发展的号召，在行党委、行长室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推进分管条线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全力推动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公司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源动力。

2016 年，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考核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于职守，严格、规范地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工作。在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等方面体现出较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水平，被评为第十二届（2016）中国上市公司功勋董秘奖，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评价。

（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内控和案防及资本管理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风险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推进全口径、全流程、全拨备的风险机制建设，构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资产质量目标考核，强化责任约束，实现不良资产率低于 1%，资产质量在上市银行中居于前列。与此同时，总行行长带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和推动实施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各自的分管条线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

在内部控制和案防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领导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全行

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评价结论并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建立完善的案件风险防控体系，明确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案防工作的职责分工，并研究制定年度案防工作计划。分管行长能够定期审查各类案防执行情况，全面推进操作规程的落实进度，并定期向行长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案防管理总体状况。但由于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管理具有面广、量大的复杂特征，2016年个别分支机构因存在程序上的缺陷，发生了风险事件，高管层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事件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在资本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贯彻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管理政策》，明确相关部门在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并督促落实，为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配备适当的资源，建立定期的内部沟通和汇报机制，听取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情况汇报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实施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年，公司7名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监事会对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建议

通过对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各项工作的综合考评，监事会认为：2016年公司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取得了骄人的经营业绩，获得了监管部门和外部的肯定，监管评级结果为城商行的最高等级2B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公司首次评级即给予“投资级”；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发布的《2017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榜单中排名131位，较上年提升55位；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第十二届（2016）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南京银行五年规划的实施关键之年，监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加快创新转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风险和案件的全面管控，持续提升基础管理，着力推进大零售等战略性业务发展，优化结构调整和推进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发展进程，着力提升发展的质效，全力推动南京银行发展实现新跨越。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本行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支持本行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增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履行社会责任，本公司拟申请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总额

2017 年至 2018 年累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2、债券期限

各次债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期，也可在不同期限品种之间设立回拨机制，在计划发行规模内、在发行之前根据本行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投资者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各个债券期限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3、债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4、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

6、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发行利率。

7、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1、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两个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12、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13、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14、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流通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16、募集资金用途

各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7、发行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金融债券需要经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客观上存在批准或不被批准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宏观背景情况

（一）宏观市场分析

1、国内经济 L 型筑底，通胀预期持续

2016 年 12 月制造业 PMI 为 51.4%，虽然受到年末因素影响较 11 月 51.7% 相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但 12 月 PMI 数据仍为 2016 年内次新高，保持在较好的扩张区间，表明 PMI 整体维持上升趋势。新订单指数高达 53.1，经济仍在惯性扩张，主要受房地产投资、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带动，其中建筑业订单大涨至 59.2%，比上月大幅上升 4.1 个百分点。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再创新高至 69.6%，较上月升 1.3 个百分点，企业盈利继续改善。当前较好的经济形势将使得价格上涨的通胀上行压力将持续。

2、人民币贬值压力继续

继 2014 年和 2015 年后，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连续第三年出现年度贬值。特朗普新政府的政策核心—财政刺激、减少贸易逆差、振兴制造业和反对非法移民，可能加速美国通胀，使美国处于更加明确的加息周期。而国内经济仍面临较重的转型任务，短期虽有基本面支撑呈现企稳态势，但长期来看经济增速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中美息差将在未来一段时间继续缩小，从而给人民币汇率带来一定的压力。

（二）近期资金面情况分析

2016 年资金面整体宽松，但 12 月以来资金收紧，流动性压力显现，预计 2017 年资金面将很难保持宽松态势，在央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下，美国加息的预期，人民币汇率向下调整压力较大，预期债券市场有所调整，交易情绪谨慎，若流动性再度收紧，市场或将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此外，随着 MPA 考核力度加强，金融去杠杆推进，预期资金不如去年充裕。

（三）近期债券市场情况

2016 年 12 月，债券一级市场上，受央行持续去杠杆和频发的信用事件的负

面影响，债券发行量减少且取消和推迟发行量维持高位，认购减缓。二级市场上，在内忧外患的环境下，国债期货创出有史以来头次跌停，现货收益率快速上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最高到3.38%。具体来看，上旬数据显示实体经济持续回暖迹象明显，通胀压力逐步增加，而美联储加息也增加了通胀预期，月中爆发的代持违约事件成为压垮债市的最后一根稻草，债市的信任体系崩塌。信用债市场呈现熊市愈熊的态势，信用利差扩大，期限利差先窄后阔。随着下旬代持违约事件的解决进程，恐慌情绪化解，再加上央行在公开市场上大量投放资金，资金利率和长端收益率双双回落，债市止跌反弹。

进入2017年，在债券市场恐慌情绪暂时退散之后，债券市场短期内仍然没有趋势性的机会。央行持续收紧流动性必然导致后期流动性更为紧张预期，而一级市场投标显示机构配置需求并不着急释放，各机构1月份整体策略仍以防守为主，保持较低的仓位和久期。因此后期债券市场调整的压力并没有缓和。

二、发行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 发行金融债券是本行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策略、提升流动性管理能力的需要

2016年以来，金融监管呈现不断深化态势，商业银行也面临更为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行积极应对，以实现优质资产摆布为主导、加大主动负债管理力度，通过灵活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获取更高的收益，同时改进期限错配程度，改善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表现。为此，本行统筹考虑传统存款、同业存单、金融债券等不同负债来源总量及结构，结合近两年经营需要，本行拟将发行金融债券作为主动负债的重要手段。

(二) 发行金融债券可以进一步激励经营管理，体现市场约束功能

本次金融债券的公开发行业，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跟踪评级等方式形成市场监督机制，客观上有利于本行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适应监管要求；另一方面，市场约束力也将激励本行更好地运用资金改善实体经济的融资环境，优化本行的信贷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 发行金融债券有利于优化本行资金配置

通过合理安排，灵活掌握发行时机，金融债券的市场化发行较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其他中长期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资金成本优势，将进一步优化本行资金配置，有利于提升本行整体收益水平。

（四）发行金融债券将增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基于宏观流动性趋紧和资金价格调整预判，实体经济获取长期限资产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下，本行择机发行金融债券一方面有利于自身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另一方面有利于本行积极开展中长期资产业务，增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提升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三、发行金融债券的可行性

（一）本行符合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各项申请条件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3）最近三年连续盈利；（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5）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6）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照上述发行条件，本行已满足发行金融债券要求。

（二）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具备市场可行性

1、债券市场发展逐步成熟，市场发债条件允许

目前国内债券市场已经具备了足够的广度和深度，尤其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监管制度完备、投资者群体成熟、市场容量较大、发行流程规范，为包括金融债券在内的债券融资提供了广阔的发行空间，为本行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提供了可靠保证。

2、投资者认购意愿强烈，市场需求较为充足

从发行情况来看，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券近年来发行数量和规模均逐年增长，发行提速明显，且投资者投资热情较高，认购意愿较强烈，可见金融债券品种受到市场投资者的欢迎。

3、2016 年底资金价格趋高，2017 年择机发债可行

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兼具高评级和一定收益的优点，从市场经验来看，机构投资者投资热情较高，目前，受宏观流动性趋紧和资金价格调整影响，近期资金价格有所走高。虽然目前市场处于调整期，但如果能够现在就开始筹备、申报项目，经过半年左右的监管批复时间，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将很有可能觅到合适的发行窗口。

（三）本行市场形象优秀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众多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历经两次更名，先后于 2001 年、2005 年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和法国巴黎银行，在全国城商行中最先启动上市辅导程序并于 2007 年成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城商行。

成立二十余年来，公司秉承“为社会铸诚信品质；为客户创卓越服务；为股东谋持久回报”的理念，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自 2006 年首次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行榜以来，本行排名逐年提升，2015 年已升至第 201 位，位次较上年提升 13 位。

特色的市场定位、优秀的市场形象将助推此次金融债券发行成功。

（四）本行外部评级相对较高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本行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较好的信用评级和市场形象为发行金融债券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发行额度

（一）本行以往债券发行情况及存续期情况

本行作为上市城商行，在不同的债券类型、发行市场等方面均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尤其是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多次成功发行，表明了机构投资者和市场对本行的充分认可。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共计发行债券 11 笔，金额合计 533 亿元，其中金融债 330 亿元、次级债券 53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150 亿元。

（二）金融债券可新增发行额度

截至 2017 年 1 季度末，本行总资产约 11,225.66 亿，净资产约 643.78 亿，本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本行的实际需求。

五、发行方案

1、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亿元

4、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两个债券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5、债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6、债券面值/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

8、发行利率：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发行利率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3、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14、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行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17、债券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19、本期债券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 2017 年至 2018 年累计发行 300 亿元金融债券是必要的，亦是可行的。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将充实本行资金来源，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和市场环境不确定的因素，为确保公司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特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下授权：

一、事项授权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金融债券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时修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在发行额度内特别授权

根据《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授权如下：

- 1、授权束行农行长代表本行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束行农行长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
- 2、授权束行农行长采取为完成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上述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推进实施资本充足率分步达标规划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 年-2019 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

（2017 年-2019 年）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有效支持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要为核心，公司特制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 年-2019 年）》。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资本管理规划的基本原则：科学规划、优化配置、合理补充和达标管理。科学规划指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来思考、考量和设计整套资本管理规划方案，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配置指通过合理分配资本，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全面推行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合理补充指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合格的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达标管理指通过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把握好加权风险资产的变动，将资本管理纳入常态化管理范

围。

二、未来三年资本管理目标

在确定资本管理目标方面：一是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过程中的资本要求；二是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三是资本管理目标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相一致。如可用监管资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 2017 年-2019 年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为：资本充足率 $\geq$ 【11.5】%；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其中，储备资本按要求不低于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手段，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定期监测和管理资本构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平衡。

三、资本管理规划的基本假设

（一）未来经济形势走势

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未来几年，国家政策重心将放在供给侧，加快经济金融财税等的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改善供给质量，重大金融改革将进一步加快。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成效的逐渐显现，中长期宏观经济将会逐步见底企稳并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但短期内仍然对银行经营特别是资产质量构成较大压力。

（二）货币政策的基调

目前，全球经济尚处在深刻的再平衡调整期，中国经济保持新常态，其核心是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在此情况下，央行货币政策的重点在于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适度的货币环境，为结构性改革拓展时间和空间。预计未来 1-2 年内，央行将采取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灵活采用中期借贷便利（MLF）、常备借贷便利（SLF）、抵押补充贷款（PSL）、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市场流动性，引导市场资金利率中枢合理上行，加大金融去杠杆力度，抑制资产泡沫和通胀上行，防范金融风险。

（三）银行业未来展望

未来几年，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将更为严峻复杂，提质量、增效益、防风险的任务将更为艰巨。在利率市场化深入、金融脱媒化进程加快、互联网金融快

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下，银行业的净息差将面临较大的压力，资产质量将继续承压，银行业所处的经营环境更趋复杂、更具挑战。

我国银行业将顺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切实提升管理金融风险的能力，努力防范和化解风险。未来几年，预计我国银行业规模总体平稳扩张、中间业务较快增长，综合性资产管理角色逐步确立，继续保持金融活动中的主导地位。

（四）监管形势的变化

近年来，国家大力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有利于银行业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的创新。存贷比限制取消、银行产品创新不断推出，进一步释放了银行资产运作的空间，有利于提高资产周转和负债运用效率，同时也要求银行能够对资本占用、杠杆率进行更好的自我控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进一步提升，要求银行按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未来三年资本补充方案

（一）资本补充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不断加强资本配置、使用监测、回报评价，通过计划预算、限额管理、资本回报纳入绩效等管理手段，保持较为稳健的资本消耗，实现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

当资本充足率接近或实际低于目标值时，公司首先考虑通过内源性资本补充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

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进行外部资本补充。公司将按照资本管理规划及年度资本管理计划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充实资本。

（二）未来三年的资本补充压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并表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1】%、【9.7】%、【13.7】%；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突破万亿，分支网点不断下沉，更加贴近实体经济，各项业务稳健、较快发展，如不考虑外源性资本补充，未来几年，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公司资本的消耗主要源自几个方面：一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及监管部门日趋严格的资本约束使得银行的资本计量日趋严格和审慎；二是公司业务发展，如信贷规模增加、业务创新等将持续消耗公司资本；三是公司综合化经营导致资本消耗速度加快，如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公司将发起设立或投资参股资本回报率高、具有独特竞争力的金融机构；四是上市银行在资本市场中现金分红比例的约束将减缓内源性资本积累。

（三）下阶段资本补充计划

公司资本补充以满足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营战略、业务发展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资本补充计划：

1、坚持以内源性资本补充为主。公司将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积极致力于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绩效水平，积极提高资本回报能力。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分配预期的同时，增加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通过发行优先股等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3、择机补充二级资本。公司将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择机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的同时降低资本补充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

4、创新资本补充工具。公司将根据监管及市场情况，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

五、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

一是加强资本配置和评价，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不断优化经济资本在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及产品间的合理配置，在积极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将经济资本回报纳入经营单位绩效，有效引导经营单位合理调整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资本规划管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确保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中长期资

本需求，充分考虑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根据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市场状况、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定期动态调整，保证公司资本稳定、充足。

三是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报告体系，支持公司资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本管理水平，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四是建立完善压力测试体系，持续完善公司压力测试方面的制度流程，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公司具备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拟推荐胡昇荣先生、束行农先生、朱钢先生、周文凯先生、杨伯豪先生、顾韵婵女士、陈峥女士、徐益民先生等八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拟推荐朱增进先生、陈冬华先生、肖斌卿先生和刘爱莲女士等四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所有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均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推荐董事的任职资格还需须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昇荣 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南京市金融办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南京银行行长、董事。现任南京银行董事长。

束行农 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南京市商业银行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南京银行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行长

朱 钢 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南京市商业银行行政

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行长、苏州分行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

周文凯 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泰州分行行长，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南京分行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

杨伯豪 男，1964 年 4 月出生，法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法商百利达银行台湾各分行副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台湾各分行区总经理、法国巴黎银行东北亚洲区域副总裁及香港分行副行政总裁。现任法国巴黎银行大中华区负责人及香港分行行政总裁，本公司董事。

顾韵婵 女，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花旗银行香港跨国企业部副总裁、瑞士信贷银行香港企业银行部董事、渣打银行香港跨国企业部总监、渣打银行香港亚洲企业部董事总经理、渣打银行香港投资者关系部亚太区总监、渣打银行香港公共关系部东北亚区总监、渣打银行香港中小企业理财部董事总经理、渣打银行中国及香港中小企业理财东北亚区业务总裁。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香港零售业务亚洲区联席总裁。

陈峥 女，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金融资产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董事长、紫金投资集团总经理。

徐益民 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朱增进 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二级律师。历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教授、博导。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导、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林股份有限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斌卿 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淮安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德邦基金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爱莲 女，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市财政局副处长、处长、南京市国资局副局长、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副总兼总会计师、焦点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已退休。

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于2017年5月2日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对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拟向监事会推荐浦宝英女士、王华女士出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朱秋娅女士、沈永建先生、骆芝惠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所有被推荐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人选符合有关规定、办法，具备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秋娅 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金湖制药厂财务负责人、江苏南京审计局投资审计事务所部门主任、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现任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

骆芝惠 女，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务。现已退休。

沈永建 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浦宝英 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兼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省国信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经理、省国信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省国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现任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王华 女，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述职资料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截止2016年末，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分别是：范卿午先生、朱增进先生、陈冬华先生和肖斌卿先生。

附件：

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范卿午

在2016年，我作为南京银行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具体如下：出席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五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五次，独立董事会议一次。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阅读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事项

作为主任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内容涉及：审核并提名新的董事和高管候选人；较好完成董事和高管聘任工作；组织对董事和高管的年度测评；了解全行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讨论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研究中长期激励机制；修订工作细则，总结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事项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做好年度报告工作；对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包括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工作高度重视，与外审机构充分沟通，实现在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认真审核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三）其他重要事项

银行的业务发展，风险控制与资产质量的把控。

对外投资的定位，并就与投资企业的业务协同、风险管控提出建议。

关联交易情况，关注其公平性和合理性，把握实际运作效率与控制风险的平衡。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时关注不良资产的变化，风险的监测情况，对风险控制的流程掌握，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防范，理财业务的风险控制等。

高管人员提名与薪酬；认真审查提名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就中长期激励机制展开调研。

三、实地了解公司运营

在调研方面，经常从客户的角度实地了解公司一线经营管理情况，提出管理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持续关注并积极参与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做好季报，年报工作，力求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勤勉履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体系，重要对外投资都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决策。

五、学习与培训

重视学习和培训，参加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在工作中注意向中介机构学习，积极向董监高学习，每次会议都很有收获。

新的一年，我将继续勤勉履职，加强学习，加强沟通，为公司健康发展尽职尽责。

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朱增进

本人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2014年6月被继续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当年6月当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含通讯表决1次），审议议案46项，审核事项4项，通报事项18项。上述 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

2016年，公司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题5项，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次，审议议题17项，本人亲自参加会议4次并进行表决。

2016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会议4次，审议议题13项。本人亲自参加会议3次并进行表决。

2016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26项，本人亲自参加会议2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的独立意见详

情如下：提名周洪生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部分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和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适时监测并定期统计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出具年度的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满足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防范要求；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管理试行办法》，完善了对关联方的认定、申报和披露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有序开展；审议了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2016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高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效率。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为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普通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首次采用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为有效落实红利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积极与中登公司良好配合，及时发布了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实施，维护了股东资本利得的权益。转增股份已于6月8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变更为6,058,719,946股。

2016年12月，公司首次实施优先股（代码：360019）股息发放。为顺利落实该项工作，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流程要求，向股东发送确认函，经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与中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积极沟通，明确具体时间流程，较好落实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工作。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董事报告银行经营事项的内容、频率、责任主体、报告对象及信息保密要求。每次董事会期间，除了需要进行决策、决议事项外，经营层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监管敏感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充分发表意见。董事会严格执行8项信息管理制度。目前，在各部室、各分行、各中心支行建立信息联络员，负责信息的及时收集、传递。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并督促经营层完善具体的制度、程序和流程，满足风险管理实践。有效实施《内控管理大纲》，强化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积极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督促经营层制定详尽的工作方案，及时查找落实，确保检查活动抓出成效。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2017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冬华

2016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共计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会议20次，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建言献策。现将2016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履职概况

（一）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本人参与了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七届十七次、七届十八次因公委托肖斌卿董事表决），参与股东大会会议2次。每次会议，均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从本人所从事的会计、财务及公司治理研究专业出发，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

（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6年，本人参与了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在公司的审计、提名及薪酬等事项方面，积极建言，贡献专业知识，其中：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与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2015年度审计计划；（2）续聘普华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3）续聘普华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4）财务总监汇报2015年度经营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5）计划财务部就编制2015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作说明；（6）普华财务报告审计团队商讨现场审计发现的问题；（7）内控自我评价报告；（8）普华内控审计团队商讨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9）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0）2015年度报告编制情况；（11）2015年度报告全文；（12）2016年度一季度报告；（13）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14）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5）2016年半年度报告；（16）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6年修订稿）；（17）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5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1）提名周洪生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提名董事候选人（杨伯豪）；（3）通报2015年董事和高管人员考评结果；（4）

2015年度独董津贴发放情况；（5）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6）审议部分延期支付对象2013、2014年度风险金发放事项；（7）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8）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9）制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聘办法》；（10）评议2013年度本行高管人员风险金发放；（11）商讨2016年度董事及高管考核方案；（12）初步审核部分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三）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年参加1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每次均及时发表专业、独立的意见。

二、2016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公司的财务稳健、会计政策与审计工作

具体包括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定价、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的财务风险的管控、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加强等。

（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

三、总体评价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

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本人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

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肖斌卿

2016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勤勉尽责。现将2016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履职概况

（一）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本人参与了5次董事会会议以及2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均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从本人所从事的商业银行管理专业出发，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的反馈报告。

（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6年，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2次委员会会议，讨论确认2016年度关联方名单；2015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6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及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6年，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3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2015年度风险监测报告；2015年度风险限额执行情况以及2016年度风险限额方案；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2015年度新资本办法实施工作进展报告；2015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201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2015年度反洗钱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总结；2016年半年度风险监测报告；2016年半年度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南京银行关于2016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修订稿）；以及2016年三季度风险监测报告和2016年三季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等。

2016年，本人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参与讨论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现场审计发现的问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议案。

（三）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年参加2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商讨的内容涉及对高管共性考核社会责任部分

评价；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部分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提名董事候选人。每次均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6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

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公司面对风险管理压力也在逐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如何平衡风险与业务发展关系，风险管理要引领业务转型，这都是重要命题。本人主要关注传统信贷资产风险管理以及非信贷风险管理。特别是针对COSO新风险管理框架(征求意见稿)，公司风险管理要有前瞻性。这次新版（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是全球风险管理上台阶的标志，通常征求意见稿被视为向全球各企业和监管当局预先告知。公司要提前考量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流程，包括管理信息系统等修订问题。在全面风险管理要求下，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声誉风险、合规与操作风险等。

关联交易情况，关注其公平性和合理性，把握实际运作效率与控制风险的平衡。

（二）公司的战略风险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入，公司的经营环境将发生更深刻的变化，转型创新已经成为实现业绩增长的唯一路径和必然选择，而资产业务全面调整则是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已经迈入万亿资产规模行列，本人从专业视角提出应该进一步审视未来业务结构优化重点，提前布局，特别是积极推进大零售发展战略。

三、总体评价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勤勉尽职做好独立董事的同时，能够借助多年商业银行运作管理教学、科研以及实践的经验，潜心研究最新监管政策变化，科学研判银行业的发展方向，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强化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公司发展。